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-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至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忠五副院長

出席：王文字委員、顏厥安委員、黃昭元委員、黃銘傑委員、曾宛如委員、許士宦委員、林鈺雄委員、張文貞委員、王皇玉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沈方維委員、系學會代表戴紹恩、科法所學會代表陳擎宇

請假：詹森林委員、蔡宗珍委員（出國進修）、黃日燦委員、黃瑞明委員、研學會代表

紀錄：吳欣穎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專業學群規劃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一、通過九個專業學群名稱及各學群規劃負責教師，名單如下：

- （一）英美法學群：張○○教授。
- （二）智慧財產法學群：蔡○○教授。
- （三）企業暨金融法學群：黃○○教授。
- （四）財稅法學群：葛○○教授。
- （五）醫療法學群：陳○○教授。
- （六）國際法學群：姜○○教授。
- （七）民事程序法學群：許○○教授。
- （八）刑事法學群：王○○教授。
- （九）基礎法學學群：顏○○教授。

附帶說明：考量目前勞動法相關科目數量不足，故暫不規劃勞動法相關學群。

二、「專業學群規劃表」修正後通過（增列學群之英文名稱），格式如【附件 1】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，敦請相關教師協助規劃學群內容，經彙整後提送本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（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開會）。

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

【附件 1】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業學群規劃表

規劃項目	規劃內容	專業學群證書核發辦法（相關參考條文）
一、學群名稱	中文名稱： 英文名稱：	第 2 條第 2 項： 本辦法所稱專業學群，指本院課程委員會依 <u>特定法學專長培育或法律職業市場發展需要</u> ，自本院及本校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中，指定特定課程組合而成之法學專業學群。
二、課程種類		第 3 條第 2 項後段： 其範圍限於 <u>本院開設之選修課程，或本校其他系、所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</u> 。
三、課程數目		第 3 條第 2 項前段： 前項所稱課程種類， <u>至少應有四門課程以上</u> 。
四、修畢學分數		第 3 條第 3 項： 第一項所稱學分數， <u>至少應有八學分以上</u> 。
五、平均成績 〈B、B+、A-、A、A+〉		第 3 條第 4 項： 第一項所稱平均成績， <u>至少應達 B 以上</u> ；其計算以提出申請之各該課程學期成績，平均計算之。
六、其他要求		第 3 條第 1 項但書： 但各專業學群有更嚴格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